

证券代码：833509

证券简称：同惠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3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9 月 12 日以电话和网络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赵浩华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刊登的《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7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亚媛、王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赵浩华、唐玥、任老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吸引和留住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鼓励和稳定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经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80人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提名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刊登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赵浩华、唐玥、任老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董事会拟定了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刊登的《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2-07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赵浩华、唐玥、任老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障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进一步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努力保障公司战略实现，推动公司长期、良好、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久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刊登的《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2-07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赵浩华、唐玥、任老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实施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赵浩华、唐玥、任老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解除限售/归属条件、解除限售/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

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赵浩华、唐玥、任老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相关议案。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08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